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河源光明眼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373448441602313935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博雅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长塘路 31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(门诊)/眼科(斜视与小儿眼科、屈光科、眼底病科、眼表疾病科、白内障科、青光眼科)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				
床位数	60	接诊时间	8:00-12:00 14:30-17:3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441600202562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11月21日起,至2026年11月20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5】第11—21—01号					

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河源光明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源城区长塘路 31 号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73448441602313935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博雅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机构名称：河源光明眼科医院 机构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长塘路 31 号 诊疗科目：内科（门诊）/ 眼科（斜视与小儿眼科、屈光科、眼底病科、眼表疾病科、白内障科、青光眼科）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 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